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或“公司”）控股孙公司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洋”）续租开创 101 和开创 102 两条冷藏运输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康隆公司向上海远洋租赁开创 101 和开创 102 两条冷藏运输船，日租金为 2,250 美元/船，年租金为 821,250 美元/船。租期一年，租期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届满。

鉴于开创 101 和开创 102 在租赁期间运营情况良好，公司拟由康隆公司在合同到期后继续向上海远洋租赁开创 101 和开创 102，租期一年。开创 101 租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创 102 租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日租金为 2,250 美元/船，年租金为 821,250 美元/船，租金与上期相比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海渔业捕捞，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01,81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完善公司船队配套运输能力，提升公司远洋渔业捕捞生产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续租开创 101 和开创 102 两条冷藏运输船系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所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本次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续租开创 101 和开创 102 两条冷藏运输船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晓



李 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